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行权数量为981.654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3年7月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概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7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0年3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010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3月3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份股票期权,其他150万份期权为预留股票期权。

201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10名激励对象,授权日为2011年4月19日。

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业绩的考核结果为: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85分以上,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军	副董事长	42.12	30%	
2	苏严	董事	21.06	30%	
3	祝永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1	30%	
4	李博	副总经理	35.1	30%	
5	胡功允	副总经理	35.1	30%	
6	陈其茂	副总经理	31.59	30%	
7	徐春敏	副总经理	28.08	30%	
8	张席妮	副总经理	10	21.37%	
9	王飙	副总经理	28.08	30%	
10	张美	财务总监	17.55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3.78	29.5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97.874	30.53%	
合　计			981.654	30.2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

（三）行权人数

本次提出行权的激励对象共93名,行权股份总数为981.654万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5日

（二）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7,722,918股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7月5日;

（三）公司董事杜军先生、苏严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祝永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博先生、胡功允先生、陈其茂先生、徐春敏先生、张席妮女士、王飙先生,财务总监张美女士等10人本次行权所获得的合计283.78万股股份按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83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697.874万股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按行权后数量的30%锁定三年,其余70%无锁定期。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0,688	2,093,622	4,424,3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155,043	7,722,918	780,877,961
总计	775,485,731	9,816,540	785,302,271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62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2013年6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杜军、祝永华等9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816,54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以2013年6月28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行权的93名激励对象的981.6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募集资金58,108,731.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将由775,485,731股增加至785,302,271股,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变更为0.13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3-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129,69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8.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吴学愚先生、范志宏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孙文辉女士、潘四平先生、易丹青先生、张贵华先生、苟兴羽先生、唐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易丹青先生、张贵华先生、苟兴羽先生、唐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易丹青先生、苟兴羽先生任期自2013年6月29日至2014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职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13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吴学愚先生	129,698,400	100
范志宏先生	129,698,400	100
周祖勤先生	129,698,400	100
陈海兵先生	129,698,400	100
孙文辉女士	129,698,400	100
潘四平先生	129,698,400	100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易丹青先生	129,698,400	100
张贵华先生	129,698,400	100
苟兴羽先生	129,698,400	100
唐正国先生	129,698,400	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6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贵州金杯西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9,6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刘利文先生、林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刘利文先生	129,698,400	100
林旭先生	129,698,400	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棒、董亚杰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1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发放现金人民币 0.03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31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7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 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对象:2013 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及比例:以 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321,12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3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3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8日

除息日:2013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5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五、咨询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

邮　　编:730000

联系电话:0931-8776219　8776209

传　　真:0931-4890543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2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201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3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4.5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23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工商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除出现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 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4100万元(含本次7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12800万元,累计收益286958.91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 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适用税项),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2,021,200元。其中公司外资股股息另行派发。

3、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暂由本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7元/股。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0.06元/股。

(3)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其设立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管理执照等)。由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核准确认该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0.006元/股;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所得税。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内资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7日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浩、孟志强

联系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联系传真:010-649913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

邮政编码:1001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641,642.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6,370,328.94 元。2012 年度盈利主要来源于债务重整收益。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2011年9月5日,由于公司2010年末公司未履行担保程序亦未履行及时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所涉金额42300万元,且2011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10000万元,总计52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3.3.1条及《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执行其他风险警示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其他风险警示(以下简称"ST");公司证券简称由"山东海龙"变更为"ST海龙",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2012年4月23日,由于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201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规则》之13.2.1条第(一)款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执行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ST")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ST海龙"变更为"*ST海龙",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2012年5月21日,由于公司的重整被法院受理,根据《规则》之13.2.1条第(八)款"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执行*ST的特别处理;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4月23日实施*ST特别处理,因此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二、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ST的违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2011年12月30日,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ST的违规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已履行还款义务,总金额为52,300万元的违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解除,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无新增违规担保。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9,641,642.77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 (2013) 第11013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82,545,666.27元,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大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为1,060,058,987.06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6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8号】,裁定如下:一、确认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前期存在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问题,已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全部解决,不存在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7、根据与监管规则的比对检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撤销*ST、ST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它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规则》第13.2.9条、13.2.13条及13.3.8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13年5月 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3年7月3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日停牌一天,于2013年7月3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海龙"变更为"山东海龙",股票代码(000677)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3-02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5～16: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1号新桃园酒店(桃园店)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9人,代表股份291,356,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9.38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陈长安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90,441,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9.261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15,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12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9,781股同意,21,720股反对,774,8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554,581股同意,19,220股反对,782,56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海洋、孙民方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29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房初字第8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宝东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公司)、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龙华公司)及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合作开发"黄金台山庄"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公开披露的2012-16号《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13年5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初审判决。

二、判决情况

2013年5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宝东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13433.73元,由原告宝东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裁决的诉讼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尚未对外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判决为初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利润未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房初字第8号。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3-01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接到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5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8日, 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华益投资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之日止。

华益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328,320股,本次质押53,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19%,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累计质押53,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19%,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0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技改项目"已于近日取得了嘉兴市及南湖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试生产备案与意见,同意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

目前,公司已完成设备单机运转调试,单台设备运转顺利。因此,公司将按计划进入装置投料调试,并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将按照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3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皖能合肥 发电有限公司6号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6号燃煤发电机组 (60万千瓦)2011年11月18日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并于同日开工建设。2013年6月30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投入商业运行。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552.5万千瓦。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书已于2013年6月30日到期,因此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即日起由《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变更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